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特定期间不减持国新健康股票作出如下之不可撤销的承诺：

1、自国新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6 个月内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国新健康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国新健康股票的计划。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国新健康所有。

4、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